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有助于其日常业务拓展，并将带来一定收益。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二期）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业务发展，间接提升公司所持股权价值，有助于公司实现自有资金收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2017 年 5 月 3 日